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姜*彬(性别:男;民族:汉;身份证号:4109*****7034;住址: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283号院15号楼3单元**号;联系电话:152****1541)

案件来源:社会投诉举报的

受理时间:2025年10月28日

案情摘要:

接到群众举报后,2025年10月28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刘志林、郭建成(执法证件号:16050222040、160502220008),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彰德路锻压家属院1号楼1单元***号的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,经检查发现:1、进门左侧屏风后,按摩床上患者安*,腰部有三根针灸针;进门东南角房间见到中间按摩床上患者闫*利(联系方式:159****362;身份证号:4105*****104X)腰部扎三根针灸针;门店右后胡同房间内,进门正对门见到按摩床上患者李*(联系方式:158****6899),腰部扎两根针灸针。(现场已拍照)2、现场见到店内东北角仓库桌子下面使用过的针灸针(316包)、小针刀(203支)。桌子上面未使用过的针灸针(15包)、小针刀(26支)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郭建成 刘志林

2025年10月28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2025年10月28日起立案,由郭建成主办、刘志林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昂

2025年10月28日